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

关于菏泽城区非居民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菏泽市自来水公司：

原菏泽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和完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菏价格发[2017]20号文）有效期至今年10月份，经研究该文规定的非居民用水价格继续执行，即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4.70元/方，其中基本水价2.90元/方，污水处理费1.40元/方、水资源费0.40元/方；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6.50元/方，其中：基本水价4.50元/方、污水处理费1.40元/方、水资源费0.60元/方。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，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，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，城乡居民住宅小

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等用水价格按居民类合表户价格执行。

本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20日

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0日印发